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展覽場地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

107年4月30日北市士文字第1076010328號函訂定 107年7月30日北市士文字第1076020531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行 政區之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積極推廣藝文教育,提供政府機 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展覽,以促進地方文化藝術普及,特訂定 本注意事項。
- 二、展覽場地:101、103展覽室。
- 三、展覽作品內容及類型:
 - (一)作品內容:
 - 1. 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
 - 2.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
 - 3. 區政論壇展覽。
 - 4. 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展覽。
 - 5. 地方產業促銷活動展覽。
 - (二)作品類型:媒材不拘,符合上開內容且適合在本館展出之作品。
- 四、展覽性質:分為付費申請展、免付費申請展及邀請展。

五、申請使用程序:

(一)付費申請展:

依據「公告修正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及「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規定辦理。

- (二)免付費申請展:
 - 1. 申請資格:

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限。

2. 申請時間:

每年5月至7月公告受理翌年度檔期之申請。如有剩餘或臨時空出之檔期 者,得即時公告並受理申請。

- 3. 申請文件:
 - (1)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代表性作品集1份於規定送件時間內親送或以 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請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號9樓士 林公民會館收)送達,逾期者不予受理。
 - (2)展覽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作者姓 名或作品清單者,得以比賽簡章等取代作品集。
- 4. 審查與通知:
 - (1)每年8月至9月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地方人士組成3至7人展覽 評審小組辦理審查,審查基準如下:
 - A. 展覽之整體規劃設計、行銷創意及概念(40%)。

- B. 展覽之規劃實際可行性,且符合公民會館設置目的之教育性、學習性、互動性(30%)。
- C. 展覽之回饋加值方案及預期效益(30%)。
- (2)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每年10月於網站公告結果。

5. 檔期安排及費用:

- (1)本館依審核結果安排檔期,審核通過之檔期如僅有1名申請者,依其 檔期使用。審核通過之檔期如有2名以上申請者,由本館先協調申請 人使用剩餘檔期,協調不成立時,則依據「公告修正臺北市士林公 民會館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 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辦理抽籤。
- (2)經審核通過者免繳納場地費,每檔期以2至4週(含布、卸展)為原則,並將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列為協辦機關。

6. 取消:

免付費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 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4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予以取消使用場地。

(三)邀請展:

1. 辦理方式:

本館於前年度11月底前依據翌年度營運計劃主題邀請政府機關、學校、 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邀者),並填寫邀請表及代表性作品 集1份,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 2. 檔期安排及費用:
 - (1)由本館依實際情況安排檔期,並免費提供展覽所需場地。每檔期以2 至4週(含布、卸展)為原則。
 - (2)主辦機關為由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與受邀者共同並列;另配合展覽 之教育推廣活動或講座得與公民會館共同研商。
- 3. 取消:

邀請展經核定後,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4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予以取消使用場地。

六、展覽應配合事項:

- (一)本館如因公務或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或受邀者調整檔期,其不得請求賠償。因而取消展覽者,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展場布置方式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館協助之。
- (三)展出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到場,並主動安排各級學校、團體及本館展場服務人員(含志工)等參加專業導覽課程,俾適時提供優質導覽及諮詢服務。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形,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展覽期間所需物品

需自備,如未依規定致使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責賠 償;經勸導不聽者,將列入爾後審查之參考。

- (五)在本館申請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館有攝影、錄 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六) 申請展覽相關事項洽詢電話:02-28826200分機6331。
- 七、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